

110
10
5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免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於申請、投標時檢附本表格；本表格不影響申請補助、投標資格，惟補助後、決標時如有依法應檢附本表格而未附者，一經查證屬實，將可能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裁罰外，仍有補正本表格之義務)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救國團蘆竹區團委會義工表揚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邱奕勝</u> 服務機關團體： <u>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u> 職稱： <u>主任委員</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 </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 </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 年 11 月 22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